

关于对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和东 时鲲鹏（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做出暂时停产停业决定的公示

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东时鲲鹏（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长期未开展飞行活动，无法确认你公司飞行人员资质和航空器适航状态满足所申请的经营许可项目的飞行安全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我局安委会研究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款，自即日起责令你公司立即排除隐患、暂时停产停业并停止使用航空器。暂时停产停业期间不得开展任何与飞行活动相关的经营项目。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如需恢复，需经我局安全检查确认同意。

此公告。

